

安达附加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达附加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安达居家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被保险人的监护对象（被监护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理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根据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合同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的监护对象（被监护人）需为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的约定，在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本附加险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或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对被监护人的教唆；
2.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对于下列各项，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被监护人系精神病人所致的赔偿责任；
3.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4. 精神损害赔偿；
5. 间接损失；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号；
2. 受害人的书面索赔函；
3. 由相关机构如公安部门、消防部门等出具的事报告，需明确被监护人的责任；
4.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5.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提供：受损财产的原始购买凭证或重置发票、维修报价及发票、检测报告、受损财产照片等能够证明损失程度及损失金额的文件；
6.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及赔款收据；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7.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附加合同生效

除本附加合同的批注另行载明生效时间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为申请书上指定的终止日或本公司收到申请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2. 保险期间届满；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此页内容结束）